

产学研联盟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快速弥补我国 mRNA 基础研究的不足，突破制约我国 mRNA 产业安全的关键技术瓶颈，为 mRNA 药物和疫苗开发研究提供重要平台，形成 mRNA 药物领域具有广泛辐射带动作用的区域创新高地，为构建 mRNA 全产业链体系、实现高质量发展、加快建设创新型国家与世界科技强国提供强有力支撑。决定以张江 mRNA 国际创新中心为依托，成立上海张江 mRNA 医药产学研联盟。

第二条 为明确联盟成员、工作宗旨、机构设置和管理、成员权利与义务等，特制定本章程。

第三条 本联盟名称为上海张江 mRNA 医药产学研联盟。

第四条 本联盟是由 mRNA 药物相关院校、科研院所、临床医院、企业等企事业单位自愿结成的非营利性组织。

第五条 本联盟将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遵守社会道德风尚。联合产业链有关的产、学、研各方资源，按照优势互补、资源共享、平台共建的原则，携手共进、集思广益、建立良性的 mRNA 产学研生态，促进联盟的规模化和规范化。

第六条 联盟的宗旨是“合作、共赢、创新、发展”。

第七条 联盟通讯地址：XXX

第二章 业务范围

第八条 在联盟内部展开广泛的合作，推动科研产业的一体

化整合。并确定联盟内部的成果转让孵化模式、技术开发转移模式、产业人才培养模式等；并发起共同制定 mRNA 药物行业的同国际对标的产品与工艺标准。联盟集中优势资源，在联盟内部快速推动科研合作与产业转化，引领我国 mRNA 产业跨越发展。

第三章 成员

第九条 联盟成员包括全国 mRNA 领域上下游院校、科研院所、临床医院、企业等各类企事业单位。

第十条 申请加入本联盟的会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 （一）拥护本联盟的章程；
- （二）有加入本联盟的意愿；
- （三）在中国境内注册并合法经营、具备独立法人资格；
- （四）在本团体的业务（行业、学科）领域内具有一定的影响；
- （五）愿意参加本联盟组织的相关活动；
- （六）指派专人负责与联盟秘书处建立日常联系。

第十一条 会员入会的程序：

- （一）提交入会申请书；
- （二）秘书处受理申请单位的申请资料及资质证明；
- （三）经理事会讨论通过

(四) 由秘书处印发，发给会员单位会员证。

第十二条 会员享有下列权利：

- (一) 本联盟的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 (二) 参加本联盟的活动；
- (三) 获得本联盟服务的优先权；
- (四) 资源共享、平台共享；
- (五) 对本联盟工作的批评建议权和监督权；
- (六) 享有联盟项目中的优先合作机会；
- (七) 了解联盟工作情况和工作计划。

第十三条 会员履行下列义务：

- (一) 执行本联盟的决议；
- (二) 维护本联盟的合法权益和声誉，保护中间和最终研究成果；
- (三) 完成本联盟交办的工作；
- (四) 向本联盟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
- (五) 未经联盟许可，联盟成员不可擅自发布和披露联盟的内部信息。

第十四条 会员退会应书面通知本团体，并交回会员证。

会员退会应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本联盟。会员一年不参加本

联盟活动，视为自动退会

第十五条 会员如有严重违反本章程的行为，经理事会表决通过，予以除名。

第四章 组织机构

第十六条 联盟发展委员会为联盟的最高决策机构，指导联盟开展工作，决定联盟重大事务。联盟发展委员会的职责是：

- （一）制定和修改联盟章程；
- （二）选举和罢免理事；
- （三）审议理事会的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
- （四）决定联盟的变更和终止事宜；
- （五）审议批准理事会提交的报告；
- （六）决定其他重大事宜。

第十七条 理事会是联盟大会的执行机构，在闭会期间领导联盟开展日常工作，对联盟大会负责。理事会的职责是：

- （一）向联盟大会提交修改联盟章程的决议；
- （二）执行联盟大会的决议；
- （三）解释联盟章程；
- （四）筹备年度联盟大会；
- （五）拟定联盟年度工作报告；

- (六) 制定联盟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报告；
- (七) 决定联盟成员的吸收和除名；
- (八) 审议、批准和修改联盟的基本管理制度；
- (九) 决定秘书处内部机构的设立及撤销；
- (十) 决定秘书处内部各机构主要负责人的聘任；
- (十一) 向联盟大会提交变更或终止联盟的决议；
- (十二) 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八条 联盟秘书处负责日常工作，对联盟大会负责。秘书处设秘书长 1 名，副秘书长若干名。

秘书处的职责是：

- (一) 执行联盟大会决议，负责组织、管理、协调联盟的各项工作；
- (二) 负责联盟大会会议的筹备和召开；
- (三) 起草联盟年度工作报告；
- (四) 起草年度财务预、决算报告；
- (五) 负责受理加入联盟的申请，对申请单位资格进行初步审查；
- (六) 依据联盟有关制度提议除名违规联盟成员及受理联盟成员退出联盟的申请；
- (七) 联盟大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联盟秘书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联盟秘书处日常工作，组织实施工作计划，监督工作进展情况；

（二）提名副秘书长并报理事会审议；

（三）召集和主持联盟理事会会议；

（四）代表本联盟签署有关重要文件和参加各种重大活动；

第五章 资产管理

第十九条 本联盟经费来源：

（一）政府资助；

（二）捐赠；

（三）在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或服务的收入；

（四）其他合法收入。

第二十条 经费支出

（一）联盟秘书处所需的管理费用支出；

（二）联盟举办各项活动支出；

（三）其他与联盟相关的支出。

第二十一条 联盟应建立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保证会计体系合法、真实、准确、完整，并接受联盟大会的监督。

第二十二条 联盟成员派到联盟工作人员的工资、保险及福利待遇，由所在联盟成员承担。外聘人员的工资、保险及福利待遇，由联盟承担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 终止程序

第二十三条 联盟由于解散、分立、合并等原因需要终止的，由秘书处提出终止建议，并提交联盟大会表决通过后即行终止。

第二十四条 联盟终止前，须按有关规定成立清算组织，清理债权债务，处理善后事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二十五条 联盟终止后的剩余财产，由联盟大会依法决议。

第七章 其他

第二十六条 本章程未尽事宜条款，经理事会审议通过后，可对本章程进行补充或修正。

第二十七条 本章程由联盟成立大会讨论通过后，由联盟发起单位的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

第二十八条 本章程解释权归联盟秘书处所有。

第二十九条 本章程经 20XX 年 X 月 X 日联盟大会表决通过。